

普建委〔2015〕1号

签发人：顾晓鹏

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新建真华路 (桃浦路—铜川路)工程一期道路命名的请示

市交通委：

我区负责实施的新建真华路(桃浦路—曹杨路)工程为城市主干道，道路红线宽度40-60米，工程北接现状真华路地道，向南延伸穿铜川路、武宁路，接曹杨路，道路总长为2164米。其中一期工程(桃浦路—铜川路)已于2013年10月开工，计划于2015年年初竣工，道路长1060米；二期工程为(铜川路—曹杨路)，道路长1104米，由于动拆迁原因暂不具备开工条件。

该工程建设主体为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普陀区发改委批复(普发改投〔2009〕

35号），工程初步设计由我委批复（普建委〔2013〕30号），市规土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沪规政〔2013〕FD31000020134070号），我委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（310107201205302018号）。

根据当地派出所意见，现状真华路门牌号码起始为“真华路36号”，依据规范已不能满足新建真华路（桃浦路—曹杨路）工程的门派号码编制要求。经市、区有关部门共同讨论，本工程一期（桃浦路—铜川路）采用真华南路（Zhen Hua Nan Lu）命名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15年1月12日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15年1月12日印发

(共印3份)